



证书号_____

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

项目建设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合同编号：PBYT-26-0001

委托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

承接方：上海东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月 3日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上海市建设委员会

监制



说 明

- 一、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设计任务的单位，统一使用本合同。
- 二、填写本合同时，必须使用正楷，字迹工整清晰，填写内容准确齐全。
- 三、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，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，任何单位不得翻印。



委托方(甲方):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

承接方(乙方): 上海东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, 主要内容包括: 仅加ATS、低改高、高压增容、低压增容等, 最大电压等级不超过10kV 设计,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:

- 1.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1.2.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.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、地址、投资:

- 2.1. 工程项目名称: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
- 2.2. 工程项目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各学校内
- 2.3. 工程项目投资总额: 6144.23 万元

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

序号	设计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设计文件	3		



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. 本合同计费总额为 155.97 万元

(大写: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)。

5.2. 支付方式为:

5.2.1. 甲方支付合同款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完成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%,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5.2.2. 以上所有设计费的支付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才予以支付, 并在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5.2.3. 本合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允许因“四舍五入”而有所差异。

5.3. 收费说明:

5.3.1. 收费计算标准: 修缮工程设计费总额按沪浦发改投(2012) 339 号计取, 具体金额以财力批复为准, 由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中标单位的则以经过招投标的中标价为准。

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. 甲方责任

6.1.1.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.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1.3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因甲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.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



方。甲方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5.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该设计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6.2. 乙方责任：

6.2.1.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配合甲方后续总承包招投标相关工作。

6.2.2.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相关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最多与本合同金额相等。

6.2.3.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 6.2.4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。

6.2.5.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，根据审



查结论及时在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作出必要调整补充。

6.2.6.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.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7.2.由甲方免费为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。

7.3.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乙方另收工本费。

7.4.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5.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(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7.6.其他约定事项：

7.7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7.8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7.9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

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方(甲方)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麦海权

单位地址: 锦绣路 3215 号

邮政编码: 201204

电话: 50551855

开户银行: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

账号: 50131000409242149

承接方(乙方)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 夏世禹

单位地址: 李冰路251号

邮政编码: 201203

电话: 58773077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

账号: 31050162360000007808

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

理事务中心



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

工程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

工程项目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各学校内

委托方(甲方)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

承接方(乙方)：上海东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，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、工程建设、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(二)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(三)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(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)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，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、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。

(四)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



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应上报到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部门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

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(一)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(二)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不准要求、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四)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(五)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、材料和设备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

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

(一)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、接受或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(二)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 不准提供或暗示为甲方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四)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二条责任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(二)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三条责任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，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单位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2 月 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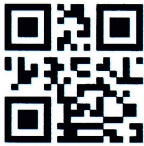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单位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 年 2 月 3 日





报建编号	2502PD1256
标段号	B01
发包方式	公开招标



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

上海东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 工程，

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。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。

建设地点	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内		
建筑面积	0.0000平方米	占地面积	0.0000平方米
绿化面积	0.0000平方米		
总投资额	6144.2300万元	本期投资额	6144.2300万元含土地费0.0000万元
设计周期	7日历天	设计费	155.97万元
设计范围	■概念设计	■方案设计	■初步设计 ■施工图设计
备注	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。		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(盖章)	2026年02月02号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附注：
1.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
2020版



补充说明

本合同计费总额为 155.97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（¥ 1,471,415.09 ），增值税税率 6 %，增值税税额 88,284.91 元。

第二节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格式

下述表格内容仅作参考，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内容自行删减。

序号	工作内容分类	工作内容	工程投资估算 (万元)	设计面积	费率	设计费报价
1	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- -总校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50.41	/	2.5	6.27
2	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- -东校区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35.57	/	2.5	5.87
3	上海市宣桥学校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58.28	/	2.5	6.49
4	上海市航头学校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55.87	/	2.5	6.42
5	上海市周浦实验学校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00.80	/	2.5	5.04
6	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50.03	/	2.5	6.37
7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04.26	/	2.5	5.20
8	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27.42	/	2.5	5.75
9	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72.28	/	2.5	1.75
10	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09.88	/	2.5	5.17
11	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74.85	/	2.5	6.94
12	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中心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18.29	/	2.5	5.51
13	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173.69	/	2.5	4.45
14	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318.32	/	2.5	8.29
15	上海市浦东新区石笋实验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02.27	/	2.5	5.15
16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165.22	/	2.5	4.16
17	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小学	图纸设计及 配合工作	256.35	/	2.5	6.54

序号	工作内容分类	工作内容	工程投资估算 (万元)	设计面积	费率	设计费报价
18	上海市浦东新区逸夫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223.82	/	2.5	5.80
19	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198.45	/	2.5	5.05
20	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实验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184.66	/	2.5	4.36
21	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二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238.22	/	2.5	6.13
22	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-临沂校区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272.61	/	2.5	6.98
23	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二村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235.19	/	2.5	6.11
24	上海市浦东新区林苑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196.08	/	2.5	4.91
25	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248.58	/	2.5	6.41
26	上海市浦东新区清源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305.28	/	2.5	7.86
27	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小学	图纸设计及配合工作	267.55	/	2.5	6.99